**《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草案）》起草说明**

**一、项目来源及立法依据**

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安排，《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被列入市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

《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草案）》的主要立法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充分借鉴了其他省、市及我省各市已经颁布实施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条例或办法等。

**二、立法背景及必要性**

我市的古树名木资源丰富，全市现存古树54197株，其中一级古树1907株，二级古树7564株，三级古树44726株，名木16株,古树群落1126个，资源总量占到全省的1/5（全省274455株）。近年来，通过申报全省、全国“最美古树”系列评比，我市已挖掘出古树名木资源一系列古树之最，如：景宁大漈的柳杉、松阳大树后村的南方红豆杉被全国绿湿委、中国林学会评为中国最美柳杉和最美南方红豆杉，莲都区路湾村古樟树以1600年“高龄”被评为“浙江最老古树”等等，成为了丽水古树名木“形象代言”。

2017年，省政府出台《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极大程度推进了古树名木依法保护进程，保护工作也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在执行过程中，也遇到了保护职责有待压实、部门之间职责边界有待进一步明晰、古树名木的保护经费安排较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不到位、乡村建设路面硬化、随意迁移处置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的社会参与度较低等实际问题。本次《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立法工作，正是基于我市古树名木保护的现状，在上位法的整体框架内，进一步完善依法保护体系，这对我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意义重大。

**三、起草情况简介**

由于本次立法时间紧、工作量大，我局于2022年4月22日与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组建古树名木保护法案起草团队，在市司法局指导和相关单位协助下，目前我局已经完成了《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草案）》二轮立法调研阶段工作，并依据在二轮立法调研过程中各方单位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成了对《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草案）》的第八稿修改。

**四、草案主要内容介绍**

《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草案）》共计四十八条，根据我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从立法目的、保护对象、分级保护、保护范围、养护责任、禁止行为、死亡处置、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力求在创新管理机制、扩大保护范围（古树后续资源、古树群）、明确保护前置条件（提前规划、树评制度、移植限制）、推动古树名木生态价值实现、建立奖惩机制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为更好地保护和管理我市古树名木提供更多的法律支持。